



沙田崇真學校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定名

本會定名為沙田崇真學校校友會 (Shatin Tsung Tsi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章 宗旨

本會為沙田崇真學校 (以下簡稱母校) 校友之唯一代表。其成立旨在促進校友對學校之愛護及支持，並籌辦基督教活動及各類有益身心之活動，以增進校友間之聯繫，發揚母校信望愛之精神。

第三章 會址

本會以母校之校址為會址。

第四章 組織

4.1 本會由本校校友組成，為母校附屬團體，其組織如下：

4.1.1 名譽會長：由母校應屆校監擔任，屬諮詢性質。

4.1.2 顧問：由母校應屆校長出任，負責指導一切會務，可列席幹事會會議。校長可委任 1-2 名主任或老師列席幹事會會議。

4.1.3 會員大會：為校友會最高決策機構。

4.1.4 幹事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4.2 本會既為母校附屬團體，本會的一切決定皆不可違反或抵觸<<教育條例>>或其他香港法例、與及母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及決定。

第五章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第六章 會員資格

6.1 凡於母校畢業之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本會 少年 / 基本會員。

6.2 少年會員：凡年齡未滿 18 歲的校友均可申請為本會少年會員。少年會員年滿 18 歲後即可自動轉為基本會員。

6.3 基本會員：凡年滿 18 歲的校友均可申請為本會基本會員。

6.4 名譽會員：凡現在或曾在母校任教之人士均可申請為名譽會員。

第七章 會員權利

7.1 少年會員：

7.1.1 無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7.1.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7.2 基本會員：

7.2.1 具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7.2.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7.3 名譽會員：

7.3.1 沒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7.3.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第八章 會員義務

- 8.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 8.2 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所議決之事項。
- 8.3 少年會員及基本會員須繳納本會會費。

第九章 會員大會

9.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9.1.1 如有需要，可依章程通過修改會章。
- 9.1.2 選舉幹事會幹事。
- 9.1.3 檢討及通過本會會務及財務報告。
- 9.1.4 決定會務方針。
- 9.1.5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9.2 召開會員大會

- 9.2.1 會員大會每兩年應舉行一次，於雙數年(如 2012 年)的 6 至 8 月期間舉行，由應屆幹事會主席召開。
- 9.2.2 會員大會議程須於會期前十四天以書面通告會員。
- 9.2.3 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基本會員之三分之一或三十人。(以較少者為準)
- 9.2.4 如在指定的大會會議時間開始後半小時，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宣佈流會，該會議必須在二十一天內再次舉行，但仍須於七天前於校友會網頁內公告再次開會之安排，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 9.2.5 各項會員大會之議案，除會章另有規定外，均以贊成票多於反對票為通過，成為議決事項。表決時如贊成的票數及反對的票數相同，則由主持該會議

之主席加投一票作決定。

9.3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9.3.1 如有需要，及在過半數幹事會幹事或在接獲二分之一本會基本會員書面要求召開會議，並列明討論事項後，幹事會主席必須於接到書面要求之日起在星期三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9.3.2 特別會員大會的議程須於開會之前一星期以書面通告各會員。其法定人數及流會安排與會員大會相同。

9.3.3 各項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案，除會章另有規定外，均以贊成票多於反對票為通過，成為議決事項。表決時如贊成的票數及反對的票數相同，則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一票作決定。

第十章 幹事會

10.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幹事會處理。

10.2 幹事會任期：每屆任期為 2 年，由雙數年 9 月 1 日開始，至下一雙數年的 8 月 31 日為止。

10.3 幹事會之權責：

10.3.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10.3.2 釐訂本會行政方針，全年計劃及預算。

10.3.3 推動及辦理日常會務。

10.3.4 如有任何幹事職位出缺時，可由候補幹事補上。

10.3.5 遇有幹事離職，候補幹事補上後仍有空缺，可邀請會員擔任幹事。

10.3.6 如有需要，幹事會可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可包括會員，惟小組主席必須為幹事會幹事。

10.4 幹事會組織：

每屆會員大會選舉幹事不少於 3 人，候補幹事 2 人；於幹事會由幹事互選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 1 人及康樂的崗位，每位幹事可兼任不多於 2 崗位。每屆幹事會人數由上屆幹事會決定。

10.5 本會幹事均為義務，任期兩年，每個職位最多可連任兩屆(即連續擔任該職位 4 年)，每位最多可連任四屆幹事(即連續任幹事 8 年)。

10.6 各幹事之職責：

10.6.1 主席：本會最高負責人，綜理內外各項會務，主持一切會議，為本會各部門小組之當然委員。

10.6.2 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請假缺席、離職或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則代行其職務。

10.6.3 秘書：負責本會一切會議紀錄及書信來往，保存印信、文件及檔案。

10.6.4 財政：負責本會一切財務收支事宜，草擬本會財政預算，每季編制季結交主席稽核，經幹事會通過，並向會員大會提交財政報告。款項須存放於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

10.6.5 康樂：負責籌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10.7 幹事會會議：一年舉行會議最少 3 次，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在開會前七天前通知各幹事，以半數幹事出席為法定人數。每屆第一次會議須在

選舉後十四天內舉行，互選職位及擬訂工作計劃與財政預算。在會員大會報告會務進展。

10.8 罷免幹事：幹事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得向其警告或撤銷其幹事之職務，而毋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10.8.1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者。

10.8.2 擅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第十一章 幹事會選舉

11.1 現屆幹事會成員出任選舉委員會，籌備及監察選舉工作。

11.2 選舉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每一位基本會員，邀請主動或接受提名為幹事候選人。

11.3 提名必須由兩名基本會員提出，並得被提名人士的同意，方為有效。

11.4 如候選人數目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11.5 如候選人數目多於空缺數目，則須於會員大會上進行投票，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

11.6 新幹事選出之日起十四天內須舉行新任幹事會議，由獲選幹事互選主席及各職位。

11.7 新舊幹事移交手續應於新幹事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

第十二章 校友校董選舉

12.1 校友校董選舉的方法及細則見附件：《校友校董選舉章程》。為明確起見，《校友校董選舉章程》是會章的一部分。

12.2 選舉校友校董的投票應緊接會員大會在同日同地舉行。

第十三章 會費

13.1 本會只徵收會費一次。經常費用由會員自願捐助及從校友活動盈餘中轉撥。

13.2 少年會員會費每位須繳交港幣 20 元。

13.3 基本會員會費每位須繳交港幣 50 元。

13.4 名譽會員不用繳交會費。

13.5 會員大會可按本會財政狀況予以修訂會費數額。

第十四章 財務

14.1 本會資金之運用，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14.2 如要修改會費，需由幹事會提議，經會員大會通過執行。

14.3 如有需要，經幹事會通過，可向外籌募款項。

14.4 本會理財應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本會如有負債，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按一般法律原則辦理。

14.5 本會任何支票之提款，必須由主席及副主席或其中一位與財政或秘書聯同簽署方為有效。

第十五章 附則

15.1 獎勵：經幹事會通過後，可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熱心人士及本會傑出會員，贈以獎狀或紀念品。

15.2 開除會藉：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員會

籍，而毋需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15.2.1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者。

15.2.2 擅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15.3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會員，其已繳交費用及對本會之捐獻概不退還。

15.4 如會員通訊電郵 / 地址有任何更改應盡快通知幹事會，以更新會員名冊上的資料。所有在本會章中須以書面作出的通知若被送至會員名冊上的通訊電郵 / 地址均會被視為有效送達。

第十六章 修章

本會章則如有任何修改，須經幹事會提出，於法團校董會同意下，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修訂。

第十七章 解散校友會

17.1 如校友會嚴重抵觸或違背校友會宗旨及或學校辦學宗旨，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解散校友會；

17.2 本會如需要解散時，有關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基本會員同意。解散時，本會資產如有贖餘，可捐與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慈善機構。

附件：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I. 候選人資格

1. 校友會所有基本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iii) 他/她已連續擔任校友校董 4 屆，即連續擔任校友校董 8 年。
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II. 人數和任期

校友會應選出校友校董一名，任期為兩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本會應於雙數年的六月至八月期間舉行的會員大會後立即進行投票選舉校友校董，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III.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由校友會幹事會委任一名或多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3. 提名
 - (i) 選舉主任須以書面通知所有基本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 I 1 至 3 段)和職責。每名基本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並須有兩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基本會員。提名必

須得被提名人士同意，方為有效。

- (ii)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幹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4. 候選人資料

- (i)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過二百，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其他基本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ii)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另行以書面通知所有基本會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基本會員介紹自己及解答其他基本會員提出的問題。

IV. 投票人資格

所有基本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V.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3. 點票

- (i) 選舉主任應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邀請幹事會主席、所有基本會員、各候選人、校監、校董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ii) 幹事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份的符號。
- (iii)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即場再舉行投票，於前述候選人中決定當選人。
- (iv)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幹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幹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4. 公布結果
- (i) 選舉主任應在點票結束後一星期內公布選舉的結果。
 - (ii)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iii)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
 - (iv) 接獲上訴要求後，幹事會須委任兩名未參與點票的基本會員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予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v)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VI. 選舉後跟進事項

幹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

VII.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幹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如幹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